

民國十一年第二次臨時會

福建省議會速記錄

林翰題

福建省議會十一年第二次臨時會速記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第二次臨時會開會式秩序如左

(一) 午前十時議長議員入議場就席

(二) 議長致開會詞

議長林翰君云本會第一次臨時會於三月五日起至四月五日止斷不能於三十天最短之期間內將地方興應革之事並預算決算之案一切清理所以有第二次之臨時會其間所以休會五天者藉以整理前會未了之手續本日爲續開第二次臨時會之期形式上雖分爲兩次而實際上卽所以繼續第一次之臨時會進行無稍或異總期種種事件辦到結果以符第二次再開臨時會之本旨

(三) 贊禮員報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在場咸行禮如儀

(四) 議長宣告開會式禮成

(五) 議長宣告退席

(六) 攝影

十時二十分鐘散會



福建省議會十一年第二次臨時會速記錄

議事日表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金曜日)午後一時開議

第一 本會民國五年度決算案(本會提出)第一讀會

第二 本會民國六年度決算案(本會提出)第一讀會

第三 本會民國七年度決算案(本會提出)第一讀會

第四 本會民國八年度決算案(本會提出)第一讀會

第五 請咨省長通令各屬嚴禁父雀提議案(議員吳資深提出)第一讀會

第六 咨請省長派員嚴追同安串票盈餘撥充教育基金及工藝傳習所提議案(議員陳延香提出)第一讀會

第七 咨請省長令同安縣知事按月將警貧口糧發交農商會實行發給提議案(議員陳延香提出)第一讀會

第八 增設師範學校女子中學提議案(議員張景棠提出)第一讀會

第九 取消泰甯糧總提議案(議員吳獻琛提出)第一讀會

第十 請咨省長令惠安縣知事將六年後惠安糧書違法重收戶禮盡數追充小學經費提議案(

議員汪煌輝提出) 第一讀會

第十一 實行改革縣教育行政提議案(議員吳績等提出) 第一讀會

第十二 請禁彩票以除民害提議案(議員朱立德提出) 第一讀會

議長林翰君云現出席議員五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

議長報告各種事件

(一) 議員告假

議員劉緝熙董子良林步青魏烈尹各告假一天

(二) 來文三件

(1) 省長來咨

福建省長公署爲咨覆事准

貴會公函開本會議員黃登俊鄧城等據光澤縣公民代表何良士等函稱光澤縣民國八年丁糧借款一萬九千元換給九年臨時借款印據係定十年下忙丁糧作抵又十年臨時借款一萬六千元指定十年下忙舊糧稅契截數時償還現在並不給付相應函請飭令該知事迅速償還等因並附鈔借據一紙到署除令行財政廳查明核辦外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福建省議會議長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2) 省長來咨

福建省長公署爲咨復事准

貴會咨開本會收受璩溥淵等爲縣知事巧立名目浮收病民請願書一件當即交付審查於四月四日本會第九號會議提出報告以稅契斷六典三業有明條潘知事竟敢巧立名目已屬違法殃民且侵吞公款如稅契項下大洋二千八百餘元屠宰稅項下大洋三百餘元皆證據確鑿應請省長從嚴查辦以肅官箴等語僉議應行咨達相應咨請查照等因並附請願書一件到署查此案前據建甯縣人民何嵩齡何學點朱鳳梧等先後具呈當以該民人等所控各節究竟是否屬實事關官吏浮征肥己亟應澈底查究以明真相業經令行財政廳澈查核辦在案准咨前因應即令行財政廳併案澈查除俟查復到署再行核辦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福建省議會議長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3) 省長來咨

福建省長公署爲咨行事准

貴會咨開本會收受江雲舟豁免苛捐請願書一件當即交付審查於四月四日本會第九號會議提出報告以永定菸業去年曾具書請免苛捐業經本會議決轉咨省長核准在案茲據該請願書稱廈門公賣局加抽三角二占半已遵照停抽而菸捐分所三角二占半尙仍舊抽收即查驗費稽征費亦不取銷似此違令私抽實屬不合應請省長令行菸酒事務局立即豁免以蘇商困等語僉議應行咨達相應咨請查照等因並附鈔請願書一件到署查此案前於上年四月間准

貴會咨據江雲舟請願豁免廈門加徵土菸轉口銷場等項費捐經公同議決咨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令據菸酒事務局呈復以汀屬各縣現已完全接收所有水巖等處產菸到廈不得再徵費欸其轉口銷場等捐並非閩粵兵興以後臨時增加自應仍照向章辦理等情業已分別指令並咨行

貴會查照在案至查驗費稽征費兩項前據江逢秋等呈請豁免等情復經令據菸酒事務局長查覆廈門並無附加查驗費而漳州所收稽征費係屬向有抽收之欸應准照舊辦理等情業已由署分別指令並布告該商民等知照又在案准咨前因除再令行菸酒事務局查核辦理外相應咨覆

貴會查照此咨

福建省議會議長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 請願書三件

(1) 陳據爲松木橫江設欄妨害交通由

(2) 鄒英煌請發還槍枝子彈由

(3) 蕭舜魁糧胥浮征病民由

以上請願書已付請願科審查

議長林翰君云楊慕震君又提出辭職書照議事細則應付表決

范毓桂君云本席對於楊君慕震辭職一事本無異議但因與楊君感情極篤故不贊成其辭職其故有

二一因本席與楊君同事十年之久中經變亂可謂患難之交極願楊君與本會相終始不願楊君在

此最短短時間遽脫離也二因楊君辭職果成事實外界人必生誤會於楊君名譽殊有妨碍本席與楊

君交好尤不願楊君冒此不美之名至於楊君因商務關係須往贛省調查本席以爲會期僅餘十幾

日本會同事至今未到者不乏其人楊君儘可告假於商事並無妨碍

吳績君云范君所說係感情作用唯楊君既不能到會又不辭職乃與名譽有關不如任其辭職亦可

范毓桂君云如謂不能到會卽應辭職現未到會者尙不無其人

議長林翰君云應付表決諸君贊成楊君辭職者請起立

起立者六十三人中之二十五人少數

議長林翰君云表決既不通過仍請楊君就職

議長林翰君云昨日研究會關於自治咨文已由秘書廳擬稿請諸君討論

張維鈞君云本席尙有修正之處

議長林翰君云張君修正大意謂請省長照部令辦理有人附議否

附議者無人

議長林翰君云張君修正無人附議諸君對於原文如無異議卽照此咨去

林師璧君云本席所提莆田水利應設專員案至今尙未實行應請由會再催

議長林翰君云林君動議有人附議否

附議者魏象新楊瀚

議長林翰君云卽由會再行咨催

議長林翰君云第二次臨時會照去年例所有各科委員仍繼續有效諸君贊成者請起立

起立者多數

議長林翰君云本會五六兩年度決算並收據經咨送已咨覆在案七八兩年度決算亦經咨送至九年度決算年度已屆亦經編製大概所開支之款均有贏餘並無超過現已付印刷明日即可完了可以同時審查似可一律提出

第一 本會民國五年度決算案 本會提出 第一讀會

第二 本會民國六年度決算案 本會提出 第一讀會

第三 本會民國七年度決算案 本會提出 第一讀會

第四 本會民國八年度決算案 本會提出 第一讀會

第五 本會民國九年度決算案 本會提出 第一讀會

(聲明) 決算案因字數繁另行印刷故不列速記錄內

議長林翰君云本會民國五年度起至九年度之決算案省署朗讀諸君贊成付審查者請起立

起立者多數

議長林翰君云此案付財政科審查

林榮晉君云十年度地方豫算案已經審查印發十一年度預算亦已審查一部又禾山商業學校補助

案及建安道森林學校補助案均與預算有關應變更日表提前先議

議長林翰君云林君動議有人附議否

附議者二人以上

陳延香君云可依議事日表開議預算案俟休息後提出因議案均未帶來

彭振聲君云休息後恐人數不足不如先議預算案

張景棠君云預算案關係重大事又煩雜大家既未帶議案出席自應俟休息後開議

議長林翰君云預算案即俟休息後開議請大家注意休息後均應出席

議長林翰君宣告照議事日表開議第五案

第六 請咨省長通令各屬嚴禁父雀提議案 議員吳資深提出 第一讀會

禁賭聲浪雖日盈耳鼓惟所禁者對待下流社會而官紳男女學生反得公然爲之卽如父雀一端接觸
眼簾幾於無處不有甚至官紳藉爲媒介暗進苞苴男女假此通情顯背禮教傷廉喪恥莫此爲甚查粵
東全省示禁牌賭何等森嚴而吾閩素稱文明反居人後應由本會咨請省長通令各屬嚴禁以除賭害
謹依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五條提出議案祇候
公決

提議者 吳資深 印

贊成者 張純青 贊成

魏象新 印

馮翼 認可

陳孝新 認可

王書文 認可

周燕堂 認可

陳樹勳 認可

游觀瀾 贊成

朱念祖 贊成

張道元 贊成

張菁圃 認可

周箕疇 認可

鄭盛銓 認可

黃震 贊同

鍾毓英 印

林慶瀾 認可

黃王謨 認可

林德蔭 認可

歐宗斌 認可

盧鴻 印

劉席珍 印

蔡祖熙 認可

林榮晉 認可

楊廷經 認可

議長林翰君云此案若略朗讀請提議者說明趣旨

吳資深君登壇說明大旨與議案同

陳乃元君云吳君此案極好但麻雀只爲賭之一種刑法上已有制裁之規定又本會曾經提出禁賭案

亦包含此種若枝枝節節另行提案實不勝其煩

彭振聲君云吳君之意甚好唯標題不大妥當蓋單提禁雀似麻雀之外皆可賭也

吳資深君云其他賭法多是下流社會麻雀多是上流社會所賭本席係爲禁上流社會賭博起見

朱立德君云麻雀之賭最爲普通到處皆有幾視爲一種應酬品若麻雀能禁其他自屬易禁緣麻雀爲

上流社會所賭卽官廳亦多賭此所以本席甚贊成此案

劉席珍君云麻雀之賭多上流社會顛倒其中而警察又因其爲上流人不敢過問故爲害最烈本席亦能又雀但對於此案却極贊成請表決付審查

陳延香君云賭博罪刑律上本有規定不過不能實行蓋禁者自禁賭者自賭即使通過咨去亦無絲毫效力

朱立德君云貪官納賄法令亦有規定亦可以提案豈賭博獨不能提案耶

起立者五十六人中之二十八人

議長林翰君云可否同數依細則應取決於本席本席亦贊成付審查

議長林翰君云此案付庶政科審查再開議日表第六第七兩案

第七 咨請省長派員嚴追同安串票盈餘撥充教育基金及工藝傳習所提議案 議員陳延香提

出 第一讀會

民國五年本會議決各縣串票盈餘提充各縣組織工業傳習所案已咨省長公布實行去年又議決咨請省長各訓令各縣知事會同農商學會切實查提串票盈餘如數歸辦工業各在案查同安縣商會曾奉實業廳訓令查提串票盈餘限三箇月內成立工藝傳習所同安縣商會据情呈請撥給縣知事竟置之不理去年八月二十三日財政廳令晉江縣知事陶汝霖蒞同查辦糧書浮收病民案呈報財政廳云

云查該縣每年用串約十萬張（由馬巷縣佐收者不計在內）應收串費三千餘元以糧額八千兩計應解省及提修志費不過千元有奇每年盈餘約二千元均由糧書開報作征收夫馬等費似涉浮濫目難免旁人指摘又云原議案稱同安地丁每兩收大洋二元六角秋谷每石收大銀八元查均實在據糧書單開地丁每兩實收大銀二元六角秋谷每石實收大銀八元丁每兩繳縣公署大銀二元餘六角給作征收費糧書三角糧差三角米每石繳縣公署大銀五元餘三元糧書得一元五角糧差得一元五角調查並無案券是否確實不得而知應請查明原案核定云云夫丁每兩帶收征收費六角米每石收征收費三元核計全邑丁糧額數所收征收費約有七千餘元其數不爲不多乃串票盈餘竟亦全數吞沒自無法紀莫此爲甚又查福建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稱同安串票每年一十萬四十張馬巷十四萬三千五百張今除同安之嘉禾里改爲思明縣馬巷之翔風浩里改爲金門縣外同安馬巷每年用串當有一十萬五千張是同安及馬巷全年串票盈餘至少必在三千五百元以上自民國三年改用板串起至民國十年止八年之間串票盈餘核計當在二萬八千元以上當此民生凋敝工業急待振興萬不容知事與糧書上下其手交相吞沒應由本會咨請省長派員嚴追同安歷年串票盈餘公款以二萬元充作同安教育基金八千元充作工藝傳習所開辦費至每年串票盈餘三千五百元應全數充作工藝傳習所常年費限文到一月內籌辦成立如再玩延縣知事應處以相當之罪當否敬候

提議者 陳延香 印

贊成者 范毓桂 印

陳承煜 印

黃錫珠 印

葉蘇 印

李昭芭 印

陳乃元 印

陳鼎元 印

楊瀚 印

議長林翰君云此案省略朗讀提議者說明趣旨

陳延香君登壇說明大旨與議案同

議長林翰君云諸君對於此案如無疑義應表決付審查

彭振聲君云此案曾經議決不必付審查

議長林翰君云應經表決手續諸君贊成此案付審查者請起立

起立者少數

議長林翰君云諸君贊成此案開第二讀會者請起立

起立者多數

議長林翰君云此案即時開第二讀會省署朗讀諸君贊成原案者請起立

起立者多數

議長林翰君云諸君贊成此案省署三讀會者請起立

起立者多數

第八 咨請省長令同安縣知事按月將罄貧口糧發交農商會實行發給提議案 議員陳延香提

出 第一讀會

查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通令各縣實給罄貧口糧不得囑吞尅扣案業由省長通令縣知事關於發給罄貧口糧須預定日期聲明數目先期發貼通告俾衆週知一面應由縣知事函邀自治會屆時派員蒞場參觀自治會未恢復以前由各團體派員參觀以昭覈實倘各縣知事仍有囑吞尅扣情弊一經查覺告發按律懲辦云云查同安縣罄貧口糧每年六百五十九元本員住居城區未曾見縣知事預定發給罄貧口糧日期之布告即各團體亦未曾縣知事函邀派員參觀夫罄貧爲天下無告之窮民故國家懸爲恤典今同安之罄貧獨不幸而不得沾實惠茲謹爲同安罄貧請命請由本會咨請省長迅令同安縣知事嚴查歷年罄貧口糧由何人經手發給令其尅日將罄貧名册及收据送交農商會核對如無名册